

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鞋類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送檢樣品以【成品鞋】為主，以產品類別(例如:運動鞋、男鞋、女鞋…)區分款式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鞋類產品從結幫、成型、貼底、整理包裝或拉幫成型等作業須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安全性基準

1. 可塑劑含量測試：

(1)凡符合CNS3478之鞋類，均應依CNS 15138檢驗。

(2)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3478：「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」(DEHP)、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」(DBP)、「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」(BBP)、「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」(DINP)、「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」(DIDP)、「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」(DNOP)等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(Plasticizer)及其混合物含量之總和須符合限量值0.1%以下(重量比)。

2. 游離甲醛含量試驗：

(1)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凡鞋面(含鞋內裡)為紡織纖維之鞋製品，均應依CNS 15580-1(相對應ISO 14184-1：2011)檢驗。

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：

A. 嬰幼兒用：20ppm 以下。

B. 與皮膚直接接觸者：應於75ppm以下。

C.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者：應於300ppm以下。

(2)皮革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凡鞋面(含鞋內裡)為皮革材料之鞋製品，均應依ISO 17226-2：2008檢驗。

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：

A. 嬰幼兒用：20ppm以下。

B. 與皮膚直接接觸者：75ppm以下。

C.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者：300ppm以下。

3. 六價鉻含量試驗：

(1) 凡鞋面（含鞋內裡）使用材料為皮革之鞋製品，均應依ISO 17075：2007檢驗。

(2) 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20345第5.4.9節：不得超過3.0mg/kg。
（相對應ISO 20345：2011）

4. 特定遷移元素之最大容許含量：

(1) 凡鞋面（含鞋內裡）使用材料為皮革、塑膠或合成皮之鞋製品，均須檢附2年內有效之特定遷移元素檢驗報告、證明報告或聲明書。

(2) 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4797-2(單位：mg/kg)：鉛(Pb)90、鎘(Cd)75、鉻(Cr)60、汞(Hg)60。註：皮革製品已施行六價鉻含量試驗，本項不再檢測鉻含量。

5. 特定偶氮色料試驗：

(1) 凡鞋面（含鞋內裡）使用材料為紡織纖維、皮革、塑膠或合成皮之鞋製品，均須檢附2年內有效之特定偶氮色料檢驗報告、證明報告或聲明書。

(2) 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2.4節：不得超過30ppm。

A. 皮革類適用 CNS 15204 標準(相對應 ISO/TS 17234：2003)。

B. 紡織類適用 CNS 15205-1（相對應 EN 14362-1：2003）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成品鞋彎曲性試驗(彎曲角度：60°)：

(1) 皮鞋：42,500次未損壞。

(2) 休閒鞋：51,000次未損壞。

(3) 涼、拖鞋：22,500次未損壞。

(4) 多功能運動鞋：85,000次未損壞。

2. 鞋跟疲勞性試驗(SATRA TM21)：

(1) 皮鞋：女鞋鞋跟(2.5吋以上)：10,200次未變形。

(2) 涼、拖鞋：女鞋鞋跟(2.5吋以上)：10,200次未變形。

3. 膠著力試驗：

CNS 10632-5.2.1(鞋尖剝離-皮鞋)

CNS 742(全鞋剝離-皮鞋、運動鞋、休閒鞋)

SATRA TM 118(夾腳頭拔脫-涼、拖鞋)

SATRA TM 120(條帶拔脫-涼、拖鞋)

SATRA TM 181(條帶&飾扣拔脫-涼、拖鞋)

SATRA TM 113(跟拔脫-高跟鞋)

SATRA TM 108(天皮拔脫-皮鞋、涼、拖鞋)

(1)皮鞋：

A. 男鞋：12.75kgf以上。

B. 女鞋：8.5kgf以上。

C. 童鞋：8.5kgf以上。

D. 鞋跟拔脫：51kgf以上。

E. 天皮拔脫：3.4kgf以上。

(2)休閒鞋：

A. 男鞋：15.3kgf以上。

B. 女鞋：11.05kgf以上。

(3)涼、拖鞋：

A. 條帶&飾扣：21.95kgf以上(密度 $0.9\text{g}/\text{cm}^3$ 以上)；8.14kgf以上(密度未滿 $0.9\text{g}/\text{cm}^3$)。

B. 條帶拔脫：21.25kgf以上。

C. 鞋跟拔脫：51kgf以上。

D. 天皮拔脫：3.4kgf以上。

(4)多功能運動鞋：

A. 全鞋剝離：12.75kgf以上。

B. 沿條剝離：2.72kgf/cm以上。

C. 條狀剝離：1.7kgf/cm以上。

4. 鞋底耐磨測試(需求標準：ISO/TR 20880：2007；測試方法：ISO20871：2001)：

(1)皮鞋：

A. 男紳士鞋：密度 $\geq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350\text{mm}^3$ ；密度 $<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200\text{mg}$ 。

B. 淑女鞋：密度 $\geq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400\text{mm}^3$ ；密度 $<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250\text{mg}$ 。

C. 童鞋：密度 $\geq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400\text{mm}^3$ ；密度 $<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250\text{mg}$

(2) 休閒鞋：密度 $\geq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250\text{mm}^3$ ；密度 $<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170\text{mg}$ 。

(3) 涼、拖鞋(含室內鞋)：密度 $\geq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450\text{mm}^3$ ；密度 $<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300\text{mg}$ 。

(4) 多功能運動鞋：密度 $\geq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200\text{mm}^3$ ；密度 $< 0.9\text{g/cm}^3$ ，需求標準 $\leq 150\text{mg}$ 。

(三) 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-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同一類別中材質相同、製程相同及鞋底結構設計相同者，認定為同一系列產品，其細項分類方式如下：

(一) 對於被視為同一系列之鞋款，僅需提供一雙代表性鞋款，以進行該系列產品品質驗證，代表性鞋款通過驗證後，即視該系列鞋款通過驗證。

(二) 其他同一系列鞋款需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備查，其內容應含圖片、主要材質等資料。

(三) 對於專業用特殊功能鞋、材質或結構特殊之鞋種，除進行本規章之安全測試項目外，並得依據鞋品特質，將其獨立為一新系列，依據其特性選擇功能性驗證項目進行驗證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1 雙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實際採樣情況增補送檢樣品之數量。